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4號

原告 漢宇創藝工程行即陳漢禎

宇藝實業有限公司

上一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傑

被告 蔡秋煌

柯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。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則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漢宇創藝工程行即陳漢禎先位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58,636元；原告宇藝實業有限公司先位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6,172,750元，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唐千雅

05 附表：

06

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第一審裁判費
漢宇創藝工程行即陳漢禎	10,958,636元	108,448元
宇藝實業有限公司	6,172,751元	62,182元